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55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6505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收益分配來源及收益分配頻率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六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除息交易日之定義。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收益分配之規定已訂於修正後第二項，為免重覆，爰予刪除，其後項次依序往前挪列。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 另參考指數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p> <p>(二)若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得於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併入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p> <p>(二)若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得於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併入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增訂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及配息決定應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前提，始得進行分配</p>
第二項	<p>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u>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u>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第三項	<p>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u>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u>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爰將年配息調整為季配息，並修訂分配收益日期。</p>